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4〕203号

关于发布《奢侈品箱包、腕表、鞋服、珠宝首饰鉴定规范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奢侈品箱包、腕表、鞋服、珠宝首饰鉴定规范》《名酒鉴定规范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技术审查。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并于2025年1月1日实施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